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具體事宜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及 關連交易－郵政集團認購事項

本公告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11月30日在北京召開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本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相關議案。

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逐項自查，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定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A.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一)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本次非公開發行規模人民幣300億元系根據資本監管要求，為滿足本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需求及支持本行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的需求，經參考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51%)，及根據本行與郵政集團間公平磋商的結果確定。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部門最終核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四)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行控股股東郵政集團。郵政集團擬認購金額不超過募集資金規模上限人民幣300億元，認購金額將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確定。郵政集團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五)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2020年11月30日(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本行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孰高者：

-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 (2) 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釐定基準系根據過往案例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導精神公允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價的釐定基準符合國有大行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慣例(發行價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基準)。本行董事會認為發行價格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六)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上限以本行目前已披露的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除息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作為測算依據(本行2019年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75元/股，除息後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55元/股)。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405,405,405股(含本

數，下同)。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相關數據和上述定價方式，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發行數量上限確定。

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前述作為測算依據的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上限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舍掉。本次非公開發行，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5,405,405,405股。

如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及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七)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郵政集團所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

相關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限售期結束後，郵政集團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B. 發行的原因

為持續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提升資本充足水平，促進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本行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C. 股東大會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ii)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iii)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如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行將不會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向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行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向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請。

D.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對象為郵政集團。

郵政集團成立於1995年10月4日，於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依法經營各項郵政業務，承擔郵政普遍服務義務，受政府委託提供郵政特殊服務。郵政集團註冊資本1,376億元人民幣，註冊地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3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劉愛力。郵政集團經營的主要

業務包括：國內、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依法經營郵政儲蓄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電子郵件等新興業務；電子商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郵政集團持有本行56,690,008,873股A股及80,700,000股H股，合共56,770,708,873股，持股比例65.27%。

E.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5,405,405,405股A股，且本行現時股權架構於非公開發行完成時再無進一步變更）：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A股				
－郵政集團	56,690,008,873	65.18%	62,095,414,278	67.21%
－中郵證券有限 責任公司	11,874,150	0.01%	11,874,150	0.01%
－A股公眾股東	10,420,512,177	11.98%	10,420,512,177	11.28%
已發行A股總數	67,122,395,200	77.17%	72,527,800,605	78.51%
H股				
－郵政集團	80,700,000	0.09%	80,700,000	0.09%
－星展銀行有限 公司 ⁽¹⁾	398,460,000	0.46%	398,460,000	0.43%
－H股公眾股東	19,377,007,000	22.28%	19,377,007,000	20.97%
已發行H股總數	19,856,167,000	22.83%	19,856,167,000	21.49%
已發行股份總數	86,978,562,200	100%	92,383,967,605	100%

註：

- (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2) 本表格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假設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發行合共5,405,405,405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F.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郵政集團仍將是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本行控制權未發生變化。

G.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證監許可[2019]1991號文《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本行於2019年11月28日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172,164,200股並於2019年12月1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0元，2019年12月10日收市價為人民幣5.6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844,690萬元。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800,055萬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幣5.41元，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聯席主承銷商於2020年1月8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2020年1月8日收市價為人民幣5.85元。本行按照發行價格人民幣5.50元／股，在初始發行5,172,164,200股股票的基礎上額外發行775,824,000股股票，增加的募集資金總額為426,703萬元，連同初始發行5,172,164,200股股票對應的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844,690萬元，該次發行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271,394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20,598萬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人民幣5.41元，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有關上述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實施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2月8日及2020年1月9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H.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行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II.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等事項；
- (二)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聘請仲

介機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 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六)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七)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III.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2020年11月30日，本行與郵政集團簽署了《股份認購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一) 認購數量和金額

郵政集團擬認購金額不超過募集資金規模上限人民幣300億元，認購金額將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上限以本行目前已披露的最近一期末(2019年末)經審計的除息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作為測算依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5,405,405,405股。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相關數據和上述定價方式，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發行數量上限確定。

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擬認購金額除以前述作為測算依據的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上限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舍掉。本次非公開發行，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5,405,405,405股。

如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為本行向郵政集團發送的繳款通知中載明的繳款日，下同)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上限及郵政集團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二) 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2020年11月30日(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本行董事會決議公告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孰高者：

1.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

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2. 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本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3. 認購價格：根據上述定價原則，郵政集團認購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每股認購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5.55元／股。
4. 價格調整機制：如本行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每股認購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

（三）合同成立與生效

1. 《股份認購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名並加蓋公章後即為成立。
2. 《股份認購合同》項下雙方的陳述與保證、違約責任和保密以及違約賠償、爭議解決、通知等涉及《股份認購合同》生效條件滿足前即須享有或履行的權利義務條款在《股份認購合同》簽署後即生效，應在《股份認購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完畢或被終止後繼續有效；其他條款於以下各項條件均被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
 - (2) 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及為履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許可事項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
 - (3) 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4) 郵政集團取得有權監管機構對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批准(如需)；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具有審核批准權力的監管機構的其他必要批准(如有)。
3. 雙方同意，若因以上生效條件之任一未成就，導致《股份認購合同》目的無法實現的，《股份認購合同》自動解除；除此情況外，雙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認購合同》時，《股份認購合同》方可以書面方式解除。
 4. 一方違反《股份認購合同》或違反其做出的保證或承諾，致使守約方繼續履行《股份認購合同》將遭受重大損失的，守約方有權單方解除《股份認購合同》。

(四)認購價款支付

郵政集團同意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行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在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且《股份認購合同》生效後，本行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並公告，郵政集團按照本行與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要求，在確定的繳款日期之前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認購款一次性足額匯入主承銷商指定的賬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後，由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本行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五)限售期

郵政集團向本行承諾並同意：郵政集團自認購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其所認購的股份。郵政集團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關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限售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郵政集團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

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按照本行要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中認購的股票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結束後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郵政集團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辦理。

(六) 違約責任條款

1. 《股份認購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虛假不實陳述的情形或違反其聲明、承諾、保證，不履行其在《股份認購合同》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對方的要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向守約方支付全面和足額的賠償金。
2. 前款賠償金包括直接損失和間接損失的賠償，但不得超過違反《股份認購合同》一方訂立《股份認購合同》時預見到或者應當預見到的因違反《股份認購合同》可能造成的損失。
3. 《股份認購合同》生效後，如郵政集團到期未足額繳納本次認購款，應向本行支付認購價款總額1%的違約金。如該等違約金不足以彌補因其該等行為給本行造成的一切損失、索賠及費用的，郵政集團應就該差額部分向本行進行賠償。
4. 《股份認購合同》生效後，如本行發生未按照合同規定在郵政集團完成支付全部認購價款後向郵政集團發行認購股份等違約情況，應將對應的認購價款歸還郵政集團，並且郵政集團有權向本行主張認購價款總額1%的違約金。
5. 《股份認購合同》成立後，如監管要求或資本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解除合同，且不構成任何一方的違約。

IV. 關連交易－郵政集團認購事項

A.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主要條款

有關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請參見「III.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B.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郵政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國內、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依法經營郵政儲蓄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電子郵件等新興業務；電子商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C.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此郵政集團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實施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充實資本、增強資本抵禦風險能力，落實本行戰略和業務目標，推動業務穩健發展。郵政集團作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方，有利於穩定本行股權結構，保障本行的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利於促進本行盈利能力提高。

E.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股份認購合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金良董事、郭新雙董事、張學文董事、姚紅董事、韓文博董事及劉堯功董事於郵政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郵政集團認購事項等議案。

本行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張金良董事、郭新雙董事、張學文董事、姚紅董事、韓文博董事、劉堯功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行約65.28%已發行股份)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4)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4)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及其他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議案的詳情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本行預期於2020年12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VI. 一般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i)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非公開發行未必進行或無條件生效。本行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行刊發的資料。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指	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郵政集團認購事項」	指	郵政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合同》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適時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及 其他事項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郵政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A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或「《股份認購合同》」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簽訂的《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